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彥村

選任辯護人 黃文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0、424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4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彥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彥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對告訴人林千又所為傷害、毀損之行為（業經撤回告訴，詳後述），已足使告訴人生理及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屬對告訴人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自應論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前開所為構成同法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容有誤會，惟因罪名相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本院通常保護令裁定之效力及對告訴人所為侵害之情節，並參酌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已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對被告表示宥恕，有和解協議書、刑事宥恕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6至57頁、第67頁），及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商，月收入約薪新臺幣25萬元，需扶養2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03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認其經此偵
04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
05 亦同意予被告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
07 文，以啟自新，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於緩刑期
08 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與告訴人間紛爭已平息，無再犯之
09 虞，堪認本案顯無必要依同條第2項諭知應遵守事項，併予
10 敘明。

11 五、至於起訴意旨所載被告上開犯行同時涉犯傷害、毀損等罪嫌
12 部分，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
13 卷可佐（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5頁），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4 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5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
17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3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1
18 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0號

第4241號

第4243號

被 告 賴彥村

選任辯護人 黃文祥律師

被 告 林千又

選任辯護人 潘祐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彥村與林千又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係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賴彥村明知其前因對林千又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008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其不得對林千又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及騷擾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6個月，2人竟於113年2月15日晚間21時50分至22時許，一同搭乘賴彥村所有之車輛（下稱本案車輛）時因細故發生爭執，詎賴彥村及林千又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賴彥村基於傷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犯意，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前，以徒手拉扯林千又頭髮、四肢或以寶特瓶丟擲林千又等方式，對林千又為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致使林千又受有拉扯頭髮、頭部疼痛、右眼部痛、右手部4*4.5公分紅、右小腿5*5公分瘀傷等傷害。嗣於113年2月16日0時15分許，復基於毀損之犯意，進入該時林千又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內（賴彥村所涉侵入住居、侵占、竊盜及毀損本案住處牆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徒手掀翻放置在本案住處內之茶几，致該茶几桌腳與桌面分離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林千又。

（二）林千又亦基於傷害、毀棄損壞之犯意，在同一地點，徒手毆打賴彥村，致賴彥村受有雙側臉頰挫傷、頸部及前胸擦挫抓傷及左側腕部擦傷等傷害，同時抓破賴彥村所著之深藍色上衣、以硬物重擊賴彥村座車電視螢幕，造成螢幕破裂，以腳踹擊本案車輛左側後門，導致本案車輛左側後門凹陷、致衣服、電視螢幕喪失原本功能而不堪用，本案車輛左側後門喪失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賴彥村。

二、案經賴彥村、林千又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彥村之供述	1. 坦承於上述時地與被告林千又發生爭執之事實，否認有傷害被告林千又，辯稱每次都是被告林千又先打伊，伊反抗，被告林千又就叫警察，這次伊很害怕等語
2	告訴人賴彥村之指訴	2. 伊曾至被告林千又本案住處將桌子翻掉之事實 3. 被告林千又曾向伊借筆電，伊看到被告林千又的相簿裡有影片，伊當天有喝醉不爽有講，被告林千又就不爽砸東西並打伊，造成伊受傷及車用螢幕毀損之事實
3	被告林千又之供述	1. 坦承於上述時地與被告賴彥村發生爭執之事實，否認有傷害及毀損之事實，辯稱：伊沒有借用被告賴彥村的筆電，案發時確實是被告賴彥村先扯伊的頭髮，伊才反擊；車用螢幕部分伊不知道，不是伊毀損的等語
4	告訴人林千又之指訴	2. 被告賴彥村拉伊的頭髮、持寶特瓶砸伊的臉，伊有還手，也有砸回去等事實

		3. 被告賴彥村之行為造成伊受傷，住處茶几損壞及被告賴彥村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5	證人即本案車輛司機林堃彥於偵查中之結證	1. 被告2人於113年2月15日21時50分至22時許，搭乘本案車輛返返本案住處，上車時被告2人間氣氛不是很好之事實 2. 被告2人上車後，駕駛座後面的隔屏會拉上，看不到，但有聲音，伊有聽到爭吵聲之事實 3. 後來於某路口隔屏就降下來，被告賴彥村即請被告林千又下車。之後伊有確認後座的顯示器（即後座車用螢幕壞掉）之事實 4. 被告林千又下車後有踹本案車輛的後座門、車門上有凹痕，伊有聽到門有「碰碰碰」的聲音，而當時只有被告林千又站在門旁邊之事實
6	被告林千又本案住處照片3張（113調院偵4240卷及113偵9149卷）、現場錄影畫面	被告林千又本案住處茶几遭被告賴彥村進入後破壞之事實
7	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	
8	本案車輛後座車用螢幕毀	本案車輛後座車用螢幕左側

01

	損照片	車門遭毀損之事實
9	本案車輛左側車門照片	
10	被告賴彥村深藍色上衣照片	被告賴彥村之深藍色上衣遭毀損之事實
10	被告賴彥村受傷照片1張	被告賴彥村受有雙側臉頰挫傷、頸部及前胸擦挫抓傷及左側腕部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11	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	
12	被告林千又受傷照片6張	被告林千又受有拉扯頭髮、頭部疼痛、右眼部痛、右手部4*4.5公分紅、右小腿5*5公分瘀傷等傷害之事實
13	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4	臺北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00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即本案保護令）	被告賴彥村依本案保護令，不得對被告林千又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6個月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賴彥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
 03 354條毀棄損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
 04 罪嫌；被告林千又所為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
 05 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張 友 寧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吳 青 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8 下罰金。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0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1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2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3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4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2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